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08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披露于 2008 年 5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1,56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4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961,600 元。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到账日

1.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6 月 12 日；
2. 除息日为 2008 年 6 月 13 日；
3. 红利发放日为 2008 年 6 月 13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08 年 6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 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现金红利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有限售条件的内部职工股现金红利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金朝

咨询电话：010-83156608

传真电话：010-83156818

六、备查文件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6 月 10 日